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评价年度：2022 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
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让计划生育家庭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全区计划生育工作科学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印发湛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0〕15号)文件要求，对本区户籍城镇居民中符合条件的群众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 实施依据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公民自行实行计划生育，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和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0〕4号)的有关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印发湛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0〕15号)。

3. 主要内容

本市户籍城镇居民中，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

4. 实施情况

为硃洲镇、东简街道、东山街道、民安街道、乐华街道、泉庄街道符合条件的对象 1585 人发放奖励金 148.31 万元。

5. 预期投入

由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属于人员补助政策，且存在人员增减变动，奖励依照每年符合标准的申请人数进行发放，2022 年下拨预算金额 164 万元，实际对 1585 人发放奖励金额共计 148.31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实现独生子女家庭发展能力水平和独生子女家庭生态效益逐步提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建立健全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对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等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扶助对象认定准确、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

2022 年独生子女奖励金区级补助资金涉及的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承担单位对该项目管理的工作情况。

（二）范围

硃洲镇、东简街道、东山街道、民安街道、乐华街道、泉庄街道。

（三）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 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做出自我评价。

(五) 自评工作组织

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

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自评分数等级：99分，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2022年项目预算为164万元，分别对硃洲镇、东简街道、东山街道、民安街道、乐华街道、泉庄街道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奖励金。

2. 资金执行情况：发放人数1585人，发放金额148.31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本区户籍城镇居民中，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2022年共计为1585人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属于人员补助政策，且存在人员增减变动，奖励依照每年符合标准的申请人数进行发放，不涉及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严格把关，确保不错不漏。在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工作中，始终坚持严格标准、公开透明、不错不漏的原则，切实做到相关材料 and 手续齐全、真实可靠、确认有据，对资料查证严格，审慎把握，确保了补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透明。但由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属于人员补助政策，且存在人员增减变动，奖励依照每年符合标准的申请人数进行发放，无法准确判断奖励人数及奖励金额。

六、改进意见

建立健全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对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等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扶助对象认定准确、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经评价，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预算编制合理，项目和资金管理较为落实，整体项目效果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经济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164		
	主管部门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魏思怡（13763028213）		联系邮箱	kfarkt.ik@163.com		
	实施单位	人口统计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魏思怡（13763028213）		联系邮箱	kfarkt.ik@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 《印发湛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0〕15）									
	支出主要内容	东简街道、东山街道、民安街道、乐华街道、泉庄街道符合要求的对象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164		164				164		148.31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64		164				164		148.31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人员补助政策无立项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发放至申请人账户，无需采购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 《印发湛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0〕15）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无	完工时间	无	是否验收	无	验收时间	无		
验收文件及文号		无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按每人每月100元发放，东简街道、民安街道、乐华街道、泉庄街道合计对1585位符合政策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辖区6个镇街独生子女		1710人	1585人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到位后及时发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64万元	148.31万元					
			指标2：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80元/月/人	8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独生子女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1：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1：独生子女家庭生态效益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指标1：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95%	95%						



项目单位: 吴江经济
社会发展局
项目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政策,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产出.

项目单位: 湛江经济
 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数量性	25	经济绩效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申报材料, 评价对象设置目标及对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评分, 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 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益性指标, 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值权重, 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值权重, 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性	5	可持续性	5	反映体制机制、组织架构、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条件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等方面的可持续性影响。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值权重, 若未设置相关指标, 也参考: 1. 项目支撑的各项软硬件设施持续扩大良好; 2分; 2. 项目支撑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有持续的治理措施或机构人员; 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 或未分为两部分, 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社会公平或普惠性	5	反映社会公益或普惠对象对项目支出绩效的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的对象数, 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值权重,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支出造成社会不公平引起纠纷、投诉、信访、上访且查证属实的, 酌情扣分, 情节严重的该指标扣0分。	5				

说明: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